

台南區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標準				
志願序		10分	第1志願學校10分，第2志願學校9分，第3志願學校8分，第4志願學校7分，第5志願學校6分，第6志願(含)以後以單科為單位，以5分計。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50分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8名
	國際		10分	9分	8分	7分	
	全國		7分	6分	5分	4分	
	縣市		4分	3分	2分	1分	
	(本項最高10分)						
獎勵紀錄	滿分15分。						
服務學習	每小時0.3分，總時數以50小時為上限。 滿分15分。						
社團參與	每學期滿16小時(節)以上採計2分。 滿分10分。						
體適能	滿分10分。						
就近入學	10分	符合10分，不符合0分。					
會考	30分	精熟每科6分，基礎每科4分，待加強每科2分。					
總積分	100分						
比序審核順序	總積分→志願序→會考總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體適能→社團參與→寫作測驗→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競賽成績→會考加註標示						